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

师会同发[2022]5号

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通报表扬 及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办法(试行)

(2022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通报表扬

第一条 表扬对象

- 1. 在上级部门、学校组织的重要比赛中,个人或所在团队取得优异成绩,为学校和书院赢得荣誉者。
 - 2. 在上级部门、学校、书院的重要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- 3. 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较上一学期进步名次达专业总人数的 20%且无课程不及格者。择优表扬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10%。
 - 4. 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者。

第二条 通报表扬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定,并以适当形式 进行公示。

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职能

第三条 学生荣誉称号由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初评小组(以下简称班级初评小组)、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复评小组(以下简称书院复评小组)分别组织初评与复评。考评机构职能及人员组成详见《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办法》。

第三章 荣誉称号设置

第四条 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暂设"会同书院精神风尚先进个人""会同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""会同书院劳动服务先进个人""会同书院文艺体育先进个人""会同书院优秀学生干部"五项,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。荣誉称号的设置、更名与撤销等事项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五条 各项"先进个人"、"优秀学生干部"每年获评人数均不超过书院学生总数的 5%,从申报人员中择优评选。

第四章 荣誉称号申报条件

第六条 申报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

-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和人民,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 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 - 3. 以"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

心"的标准严格规范自身言行举止。

- 4. 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。
- 5. 热爱集体,积极参与学校、书院、班级工作。
- 6. 关心、团结周围同学,乐于助人。

第七条 "精神风尚先进个人"申报条件

- 1.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、传播中国声音、弘扬校训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 - 2. 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。
- 3. 有其他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社会担当或引领精神风尚的先进事迹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,事迹须受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 报道或经书院复评小组认定。

第八条 "社会实践先进个人"申报条件

- 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,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- 2. 社会实践成果突出,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被政府部门、央 企国企、事业单位采纳。
- 3. 寒暑假累计深度参加 2 个及以上学校、书院认可的社会 实践项目,或连续参加单个社会实践项目超过 15 天(实际从事 社会实践天数),且个人在团队中贡献突出、实践成果显著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。

第九条 "劳动服务先进个人"申报条件

- 1.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、在境内民政部门注册的 NGO 组织或社会团体、经书院认可的企事业单位组织、学校或书院直属学生组织、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劳动实践活动,表现突出且参评学年内累计志愿服务或劳动实践时长满120 小时。
- 2. 积极参与 5 次及以上学校、书院大型活动的筹备与组织工作,表现突出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。

第十条 "文艺体育先进个人"申报条件

- 1. 作为骨干积极参加学校、书院举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, 累计参加 5 次及以上。
- 2.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比赛,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奖项。
- 3. 本人的原创文艺作品(歌曲、绘画、书籍、传统手工艺品等)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。
- 4. 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方面,或在推动文艺体育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报。

第十一条 "优秀学生干部"申报条件

- 1. 担任学校、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评议合格。
- 2. 热心服务同学,工作成绩突出。

第五章 荣誉称号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,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向班级初评小组提交书院荣誉称号申请材料。

第十三条 开学后,班级初评小组应召开集体会议进行审核,对于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可取消其参评资格。审核结束后,应将各项书院荣誉称号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在班级内部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班级初评小组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 内组织召开班级评议会,对本班同学提交的书院荣誉称号申请进 行评议。评议时,团支书或班长应介绍各项书院荣誉称号申请人 的有关情况,参会学生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推荐候选人,每项荣 誉称号推荐人数原则上不高于班级总人数的 20%。

第十五条 书院复评小组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召开集体会议,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评选书院各项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六条 书院复评小组评选结束后,将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三日。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初评小组提出意见,书院复评小组核实有关情况后,报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复议。

第十七条 申报"先进个人"所涉及的相关事迹或证书应在 参评学年内(以校历规定的日期为准)。

第十八条 会同书院学生荣誉称号根据实际情况评选,每学年评选一次。评选工作于每年9月进行,评选完成后颁发相应荣誉证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,经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,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特殊表彰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起实施,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2年7月18日